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林靜怡

電話：02-26336650#263

電子信箱：lily2@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行執綜字第1033000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20000F_10330004830A0C_ATTCH1.pdf、A11020000F_10330004830A0C_ATTCH2.pdf)

主旨：請各分署加強宣導義務人可多利用金融機構（含郵局）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及勞工保險費（下稱勞保費），均免收手續費之繳費管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3年8月28日法律字第1030016344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1日部授保字第10300001890號函暨法務部103年9月1日法律字第10300630590號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8月21日保費理字第1036022034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義務人繳納健保費及勞保費行政執行案款，除便利商店外，尚有金融機構（含郵局）可提供免收手續費繳納服務，有關上開案款代收金融機構分述如下：

（一）健保費：郵局、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中信銀、兆豐、安泰、日盛、台灣企銀、高雄銀行等14家金融機構，代收健保費案款不以未滿新臺幣（下同）2萬元者為限。

（二）勞保費：郵局、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



、台北富邦、兆豐、台灣企銀、高雄銀行、花旗、聯邦、三信、華泰、台中銀行、陽信、板信、永豐、新光、京城、玉山、台新、萬泰、元大、上海商銀、國泰世華等27家金融機構，代收勞保費案款不以未滿2萬元者為限。

三、依前揭函意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基於預算逐年緊縮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義務人利用便利商店繳納健保費及勞保費部分，仍由義務人自付手續費3元。惟為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及賡續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請各分署協助宣導義務人多利用金融機構（含郵局）繳納健保費及勞保費，均可免收手續費，應不失為一便利又經濟的繳費管道。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前揭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署所屬各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2014-09-10
08:42:35
交換章

裝

訂

線